

##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尼希米記 10:28-29**

尼希米記 10:28-29 v28 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尼提寧、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並他們的妻子、兒女，凡有知識能明白的，v29 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誠命、典章、律例；

尼希米記 9:38 因這一切的事，我們立確實的約，寫在冊上。我們的首領、利未人，和祭司都簽了名。

申命記 7:9 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他、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

詩篇 25:10 凡遵守他的約和他法度的人，耶和華都以慈愛誠實待他。

提摩太後書 2:13 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

申命記 11:26-29 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誠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就必受禍。及至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入要去的得為業的那地，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

馬太福音 10:37-39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為我喪失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

尼希米記 10:32-33 我們又為自己定例，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為我們神殿的使用，就是為陳設餅、常獻的素祭，和燔祭，安息日、月朔、節期所獻的與聖物，並以色列人的贖罪祭，以及我們神殿裡一切的費用。

尼希米記 10:30-31 並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居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甚麼聖日，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我們必不買。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

撒母耳記上 2:30 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現在我卻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

創世紀 15:10 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

以賽亞書 53:8 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加拉太書 3:11-13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講道題目：**聖約：謹守遵行

**講道牧師：**王天健牧師

**前言：**

真正的愛情是有極強的排他性。因為它界定的是和別人適當或不合適的互動。它所要求的是給對方充足的注意力、時間、和心靈交流，並且是以相愛對方為主。這在愛情裡是合理的。但是有些人因為太年輕、太單純、或者被誤導，所以對愛情的排他性不認同或者不明白。愛本質需要的是委身與承諾，是有代價但又絕對值得去珍惜去付出的東西。不論是愛情或者是神對我們的愛都是如此，這個別無他人的排他性就是愛本質的一部分。這是今天經文的重心。到底愛神需要什麼樣的付出？祂要的是委身、代價、和恩典。

尼希米記第 8 到 10 章是一個關鍵的段落。其中提到以色列民對神的重新順服，也重申了他們與神的約，也恢復了對神的集體固定的敬拜。這些都是耶和華的作為，因為祂愛和應許自己的百姓。所以祂設計、安

排、和調度以色列民不但可以回歸並且可以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和聖殿。在第八章，以色列民在閱讀了神的話語後哀哭、喜樂、也向神感恩。第九章他們有真誠全心的悔改，在**尼希米記 9:38**，領袖們代表眾百姓簽署並蓋印了神的約。“約”這個字，在聖經裡它代表一個愛的關係，經文裡面常常提到與約相關的關鍵字眼就是“信實”。**申命記 7:9**、**詩篇 25:10**、**提摩太後書 2:13**。這是神對我們要跟隨並信靠祂的人的基本要求，要信實遵守神的律法、神的誠命、神的典章。神是信實的，我們因此也必須對祂信實，這是與神建立盟約關係的核心。那麼我們如何愛神具體的要素呢？對神信實是什麼意思呢？我們一起思考三點：委身、代價、和恩典。

## 一. 委身(尼希米記 10:28-29)

### 婚禮例證：

我和師母昨天結婚 17 年周年。我回想結婚當天婚禮正在進行中，看著師母穿著婚紗走向前心裡去感受；站在牧師的面前牧師帶著我們對彼此有誓言；結婚之後要在結婚證書上簽字。這些重要的關鍵時刻都在見證我們對彼此一生的承諾與委身。

我們在**尼希米記 10:28-29**看到了其實就是尼希米記 10:1-27 所有簽名人名冊裡的總結和延續。在第 9 章的結尾代表以色列民的領袖簽署了與神的盟約。**尼希米記 9:38**。這些領袖極可能是用個人的印章去蓋章，借此表明了自己和當時所有參與的百姓重新願意與神履行盟約的關係。我們華人應該對古代官員蓋印章的重要性的意義並不陌生。這種印章不單只代表個人，它更傳遞了一種權威的象徵。有領袖蓋章的文件就確認它的正當性和權威。所蓋的檔不能再被隨意更改，因為它代表的是雙方同意要履行的義務。但是在這份盟約正式被重申之前，有一個重要的最後步驟，就是宣誓的程序。第 28 到 29 節提到這個動作。他們不但一起宣示要遵守神的約，而且也發咒。這個咒詛更明確的強調守約是要遵守神的律法、誠命、和規章。**摩西在申命記 11:26-29**。對於神的子民來說，發誓和詛咒都是非常關鍵的承諾，因為這代表了他們對神絕對的委身，會盡他們全力去遵守並落實神的律法。當初就是因為百姓不斷地悖逆，才招致神的審判，如今以色列民重新回到耶路撒冷，他們重修聖殿城牆，意味著以色列民要經新的歷屬靈的復興，跟神的關係要復合。要重申他們與神的關係，神的子民必須表明願意遵守這個約的決心和完全委身。當這個約被重申後，發誓和咒詛的作用也連成一體。因為當誓言沒有被遵守，詛咒也會隨之而來。所以詛咒表達了人民願意去接受神公義的審判的決心與態度。

這種的委身需要我們完全的專注。你可以想像要簽署一個重要的協議合同，其中有明文規定毀約的後果，而且是有誓言和咒詛的保證，這對我們守約的態度會有何種影響呢？我想當你真的簽了這個合同後你必定會盡全力，保證你能滿足所有合同裡的要求。無論是在法律文件或商業合同上，都會對你我有同樣的約束力和效果。更何況是這個約是要來規範我們與神之間所建立的盟約呢？親愛的弟兄姊妹，這種完全的專注和擺上不但是舊約中神和以色列人的關係表現，同時也是耶穌基督給我們的呼召。任何跟隨基督的人，自稱為耶穌的門徒，都必須對神完全的委身。成為基督徒不是一個嘗試，也不是一個可有可無的經歷。**馬太福音 10:37-39**。耶穌要的是我們一顆毫無保留，去跟隨委身於祂的心志。這是一份愛的關係，是除祂以外不可以有別神的專注。這是我們如何愛神，如何對主信實的第一個要素--完全的委身與遵行神的話。

## 二. 付代價(尼希米記 10:30-39)

和神所建立的關係是一個盟約的關係，其中包含起誓，詛咒，和遵守神的誠命。衍生出來所要付的代價是非常高的。**尼希米記 10:30-39**，以色列民並沒有明白或遵守神的律法，這段經文所提到的其實絕大部分都已經在摩西五經裡說明了。但是在**尼希米記 10:32-33**有一點是摩西五經裡面並沒有明文規定的：“我們又為自己定例...”以色列人把自己所擁有的一部分每年捐給聖殿之用的重點是什麼呢？因為之前這些主要的獻祭和聖殿裡的敬拜儀式，都是由波斯王朝所供應，包括聖殿運作的經費。現在，以色列民明白重新對神和盟約的委身，他們必須要奉獻提供獻祭物，而且也需要供給聖殿運作的經費。這是超越耶和華神律法的明文要求，從實際層面去考量，就明白這應該是神的百姓應當負責承擔的責任。但是畢竟回歸的以色列民還是一個貧窮又少數群體，這些額外的奉獻，對於當時的以色列人來說，是一個不輕的負擔。然而本著愛和對神的委身，以色列民願意這樣去奉獻。就算這個是一個額外的代價，他們還是願意去落實神的約，這是愛和信實的表現。

**尼希米記 10:30-31** 有兩個被強調的問題：第一是和外邦人的聯姻；第二個是守安息日。第 30 節百姓重申對神律法的遵守的承諾，他們不會和外邦人通婚。神這樣規定是保守祂子民信仰的純正。在人際關係上以色列民需要付出代價。第 31 節要遵守安息日的律例上，以色列人也遵從神的規定，不可在主日做生意，特別與外邦人。這個對於商人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虧損。猶太人知道如果要賺更多的錢，主日就不應該停止交易買賣。而且這樣也可以讓他們和周邊的外邦人更容易取得互信。以色列人要對神信實，要愛神，就必須放

棄更多在主日可以賺錢的機會.然後他們也承諾不會在第七年去收割或栽種,或者要求償還債務.這些對於他們來說,都是會有很大的經濟虧損.旁人很可能會嘲笑他們愚昧,外邦人不會明白為什麼他們不想賺更多的錢?為什麼他們會容許在每七年就讓土地休息一年也不去討債?

### **Chik-fil-A(美國第一炸雞堡專賣店)周日休息例證:**

是基督徒創業,為了信仰敬畏神,在一開始營業就規定所有連鎖店周日是不營業的,甚至週六晚上十點就打烩了.分析師認為餐飲業Chik-fil-A在禮拜天不營業,每年就會少賺十億美金.但是與此同時,也很難去估計他們從這個決定上所得到的好處回報.這個決定反而令消費者更加知道,他們需要在周間盡量消費,而且員工周日不用上班,對他們來說也是很健康很好的福利.

神不單只是美善的源頭,更是所有智慧的泉源.神把我們分別為聖,作為整個世界的榜樣,讓世界知道什麼才是真正愛主和對神的信實,也藉著這個見證來顯明耶和華.表面上看來,我們遵從神的誠命和受這個盟約的限制,好像給我們帶來物質財富上或是生活上的虧損,好像這是不明智和愚昧的.當時的猶太人不論是在通婚或者是金錢上都要付上代價.但聖經給我們的應許和提醒就是,最終我們會因為守約而大大的蒙福.**撒母耳記 2:30.馬太福音 10:38-39.**跟隨基督就必須要願意付代價,放下老我,放下自己,所以跟隨基督的代價是很大的是痛苦的難受的.最大的挑戰是有誰能夠完全的實現我們在盟約裡的責任呢?有誰能夠對神完全的委身,卻毫無保留的付代價,又全心全意的遵守神的律法呢?沒有人能夠靠自己做得到!但是聖經給我們的極好的消息是有一個人為我們做到了,這就是基督.他完全滿足了神的要求,對父神完全信實.只要是信靠耶穌的,都在神面前因信稱義.基督已經為我們盡了這個責任.我們的擔子雖然蠻重的,但是關鍵就是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了救贖的工作,祂替我們履行了盟約裡我們該做該遵守的部分.這是今天最後一點,但同時也是最重要的一個關鍵,如何對神信實又全心的愛主?就是耶穌的恩典.

### **三. 耶穌的恩典**

在舊約時代,無論是人與人之間或者是神與亞伯拉罕之間,並不是白紙黑字的簽一個約(可能是羊皮或樹皮的卷子),重點是有效簽約的過程有一個動作,我們叫做”立約”,但是希伯來原文直譯是”切約”.就是用一隻動物拿刀子去切,中間去切一分為二半,血淋淋的動作,是當時立約重要的步驟.當一個約被制定後,一般是要獻動物或者接受割禮,都是要流血的.因為在舊約時候的近東文化裡,簽一個約就是要流血,然後雙方一起走過被切成兩半的動物屍塊的中間.這預表的意思就是如果我不遵守這個約,就讓我像這個被切成兩半的動物一樣,也被切除.這是宣示和咒詛合併方式的展現.這正是神和亞伯拉罕在**創世紀 15:10**立約的過程.當時的亞伯拉罕並不完全明白神要如何去履行這個約.他也不知道神要履行這個約的代價是什麼?**以賽亞書 53:8**,這裡所指的是耶穌.你知道神如何履行了祂的約嗎?神不但沒有撒謊,祂還把自己的獨生子送到世上來,切了這個約.或者說神差祂愛子耶穌基督來,然後把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當成我們的罪,加以審判,傾倒神的義怒.如此的安排就是神自己代替我們的位子被切了.神承擔了我們違約的後果.這就是耶穌基督的赦罪恩典.根據以前的慣例,沒有守約的人都要被剪除.所以神說我會甚至為你的不信實而付上代價,承擔刑罰.這就是神的恩典.雖然在尼希米記 8-10 章裡面並沒有讀到恩典這個字,但是我們知道在舊約一開始神的恩典就已經進入了神與人所立的約.**加拉太書 3:11-13.**

### **結論:**

當我們跌倒犯罪的時候,我們理應受到懲罰.但是神差遣了祂的獨生子成為了最終的贖罪祭,為我們的過犯而被剪除.為我們所犯的過錯,按著約所說的付上代價掛在木頭上,承擔神的咒詛.我們在基督的寶血裡進入這個恩典的約.對我們來說是白白的恩典,對耶穌來說是血淋淋的經歷.沒有恩典的我們,全都不能享受與神和好,活在盟約那個充滿愛與信實的關係裡.我們如何去愛神並對神信實呢?那就是效仿基督的完全的委身和捨己,但最重要的是基督的恩典.這章百姓和領袖簽約,重申對神律法的順服的記載,提醒我們神的愛和信實是何等的奇妙和實在,但也教導我們要如何愛神,對主信實.我們需要對神完全的委身,我們要清楚並且願意付守約的代價.最後,我們需要耶穌基督因信稱義的恩典.